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

### 院總第 1475 號 委員提案第 139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潘孟安、陳歐珀、邱志偉等 21 人，鑑於五都改制後，北部直轄市與中南部直轄市財政結構落差益加明顯，考量中南部直轄市農業人口多過北部直轄市，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訂，爰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農民健康保險費比照勞健保納入中央負擔範圍，俾利減輕地方政府負擔並平衡南北直轄市財政結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現行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為適應直轄市與縣（市）間組織型態、業務職掌及經費負擔之差異，乃採取比例入法之方式規範，惟五都改制後，北部直轄市與中南部直轄市財政結構落差益加明顯，顯示目前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已難因應地方改制，實有修正調整之必要。
- 二、為解決此一問題，財政收支劃分法改採公式入法，然而相關制度設計卻將原應由地方政府負擔之勞健保經費改由中央負擔。移由中央負擔之勞健保經費總計 304 億元，當中台北市佔 124 億元、新北市佔 83 億元，對減輕北部直轄市財政負擔有重大幫助，然而大高雄市僅減輕負擔 54 億元、大台南市及大台中市更是僅僅分別減輕 6 億元與 4 億元，比之北二都可謂天壤之別。五都勞健保負擔情形詳如下表：

**五都勞健保負擔統計**

（單位：億元）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準)	大台中市	大台南市	大高雄市	其他縣市	合計
勞健保費	124	83	2	4	6	54	31	304

- 三、配合五都改制，勞健保費移由中央負擔，然而性質相近之農民健康保險補助款卻仍須由地方政府支應，對大台中市、大台南市及大高雄市等三都乃是沉重負擔。依據 98 年 12 月底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勞保局網站資料計算，農民健康保險費乃是以大台南市須支應 1.68 億最重，大高雄市 1.24 億次之，大台中市 1.20 億居三，負擔皆高於北二都。若加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負擔最重的大台南市共計須支應 23.12 億元，對照勞健保費移由中央負擔，顯見此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明顯重都會型直轄市，而輕鄉村型直轄市。五都農民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負擔情形詳如下表：

## 五都農民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負擔統計

(單位：億元)

	大台南市	台北市	新北市	大高雄市	大台中市	五都合計
農民健康保險費	1.68	0.09	0.48	1.24	1.20	4.6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1.44	1.22	6.55	15.24	13.07	57.52
小計	23.12	1.31	7.03	16.48	14.27	62.21
農民保險投保人數	179,449	9,944	50,840	132,733	128,179	
老農津貼核付人數	89,336	5,101	27,304	63,516	54,438	

四、財政收支劃分的調整應顧及直轄市體質差異才能兼顧南北發展。都會型直轄市負擔較重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全部皆由中央負擔，鄉村型直轄市負擔較重的農民健康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則全由直轄市負擔，如此分配方式將造成北部與中南部直轄市更大的差距，應將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納入中央負擔範圍以平衡南北差距。

五、綜上所述，五都改制，合併升格的大台中市、大台南市及大高雄市等三都，先天上即因中央業務移撥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中計算，並未隨業務移撥而予以法制化而導致財政僵化；其後更因勞健保費移由中央負擔，而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卻未移由中央負擔，導致北二都與其他三都的財政結構更加失衡。爰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農民健康保險地方政府負擔費用移由中央負擔，以平衡南北直轄市財政結構。

提案人：陳亭妃 潘孟安 陳歐珀 邱志偉  
 連署人：田秋堇 姚文智 鄭麗君 李俊偲 李昆澤  
 邱議瑩 許智傑 高志鵬 何欣純 薛凌  
 劉權豪 蔡煌瑯 吳秉叡 林淑芬 趙天麟  
 陳明文 魏明谷

##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p> <p>前項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p>第十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p> <p>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直轄市負擔百分之三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縣（市）負擔百分之十。</p>	<p>一、修訂本條第二項。</p> <p>二、為健全五都改制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爰修訂本條第二項，將農民健康保險地方政府負擔費用移由中央負擔。</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